

林○○函詢專技人員高考營養師考試應考資格事件決定要旨及說明

一、案情摘要

林○○於 82 年 6 月自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三年制食品營養科畢業，當時並未完成實習課程，嗣為應專技高考營養師考試，於 101 年 5 月 23 日檢附畢業證書及成績單等文件，向考選部函詢應補修實習課程多少學分及時數，始符合專技高考營養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之規定。案經提報考選部 101 年 6 月 20 日營養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29 次會議審議結果，以訴願人所繳學歷證件合格；實習部分，依現階段實習標準辦理，俟繳驗符合第三階段實習標準之實習證明，經審核通過後，始准予報考。

林○○人不服審議結果提起訴願，考試院於 101 年 11 月 5 日作成「訴願駁回」之決定，其主要理由為：本案林○○係於 90 年以前取得營養科之畢業證書，依前揭實習認定基準規定，雖屬第一階段實習規範之期間，惟其於 82 年度應屆畢業當時未修習報考營養師考試必要之實習課程，遲至第三實習階段始提出擬補足實習課程並參加本項考試，考選部營養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酌訴願人應考權益，及法制規範逐步提昇營養師專業養成素質要求，以保護人民營養權益與增進國民健康公共利益之目的，決議訴願人於繳驗符合第三階段實習標準證明，經審核通過後，始得應專技高考營養師考試，考選部據以作成系爭處分復知訴願人，核屬合法妥當，訴願人所請，洵無理由。

二、本案涉及之相關法令或法律原則

司法院釋字第 423、546 號解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信賴保護之論理法則。

三、後續處理

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對於民眾函詢疑義之答復書函，其實質內容為核駁或限制之意思表示，具行政處分之性質，類此函復案件仍應審慎處理。

訴願人：林○○

訴願人因函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應考資格事件，不服考選部 101 年 7 月 5 日選專三字第 1013301373 號書函之答復，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 82 年 6 月自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三年制食品營養科畢業，當時並未完成實習課程，嗣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以下簡稱專技高考營養師考試)，於 101 年 5 月 23 日檢附畢業證書及成績單等文件，向考選部函詢應補修實習課程多少學分及時數，始符合專技高考營養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之規定。案經提報考選部 101 年 6 月 20 日營養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29 次會議審議結果，以訴願人所繳學歷證件合格；實習部分，依現階段實習標準辦理，俟繳驗符合第三階段實習標準(基礎 1 學分 64 小時、膳食管理 2 學分 128 小時、臨床營養 3 學分 192 小時、社區營養 1 學分 64 小時)之實習證明，經審核通過後，始准予報考。考選部爰於 101 年 7 月 5 日以選專三字第 1013301373 號書函(以下稱系爭處分)復知訴願人上開審議結果。訴願人不服，主張其應依畢業之年度，適用專技高考營養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以下簡稱實習認定基準)第一階段之規定，考選部認其須符合第三階段實習標準，始得應本項考試，有裁量逾越、違反誠信原則與比例原則情事，於 101 年 7 月 24 日經由考選部向本院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重新認定其符合專技高考營養師考試第一階段所應補修實習學分及時數。案經考選部移由本院審理，並檢卷答辯到院。

理 由

按「司法院院字第二八一〇號解釋：『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對於應考資格體格試驗，或檢覈經決定不及格者，此項決定，自屬行政處分。其處分違法或不當者，依訴願法第一條之規定，應考人得提起訴願。惟為訴願決定時，已屬無法補救者，其訴願為無實益，應不受理，依訴願法第七條應予駁回。』旨在闡釋提起行政爭訟，須其爭訟有權利保護必要，即具有爭訟之利益為前提，倘對於當事人被侵害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縱經審議或審判之結果，亦無從補救，或無法回復其法律上之地位或其他利益者，即無進行爭訟而為實質審查之實益。惟所謂被侵害之權利或利益，經審議或審判結果，無從補救或無法回復者，並不包括依國家制度設計，性質上屬於重複發生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人民因參與或分享，得

反覆行使之情形。……」司法院釋字第 546 號解釋可資參照。是對於人民報名國家考試，因考選機關認其資格與規定不合，而予以核駁，報考人不服提起行政爭訟者，雖考試已辦理完畢，但人民之應考試權，既為憲法所保障，且性質上得反覆行使者，若該項考試繼續存在，則審議或審判結果對其參加另次考試之應考權利仍具有實益，故此類訴願事件，本院仍應予以受理，並為實體之審理。次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一併參照)其中所稱「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涵義，係該處分直接對人民指出所欲發生之法律效果，因此得在當事人間產生拘束力，並且因該行政機關之意思表示，而得擴充、限制或終局確認處分機關外部之自然人或法人之權利義務(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08 號判決)。是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可資參照。本案系爭考選部 101 年 7 月 5 日選專三字第 1013301373 號書函之答復，係考選部對於訴願人函詢是否得應專技高考營養師考試疑義，認定其須取得第三階段實習成績證明，始具本項考試應考資格。核該書函之實質內容，無異就訴願人之應考資格疑義，為核駁或限制之意思表示，具行政處分之性質。對於訴願人日後報考專技高考營養師考試，具有實益，故本院自應就原處分之合法性及適當性予以實質審查，合先敘明。

復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9 條規定：「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所畢業者。二、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同法第 14 條規定：「(第 1 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之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第 2 項)前項考試規則應包括考試等級及其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又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第 5 條規定：「(第 1 項)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營養、保健營養、保健營養技術、醫學營養、營養科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食品暨保健營養學系、營養學系臨床營養組、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營養科學與教育組、食品營養科、系或食品營養系營養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人體)生理學、營養學及實驗、生物

化學、膳食療養及實驗、生命期營養、膳食計畫（膳食設計）及實驗、大量食物製備（團體膳食管理或餐飲管理或膳食設計與管理技術）及實驗、公共衛生營養（社區營養）、臨床營養、營養評估、應用病理（臨床病理或病理學）、營養生化（營養化學）、食品衛生與安全等學科至少七科，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並經與前款相同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有證明文件。（第 2 項）前項實習認定基準如附表。」

又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分四階段，第一階段係 90 學年度及之前應屆畢業者（本系科應屆畢業或相當系科修畢 7 科 20 學分者，以下同）適用。實習不採計實驗性質課程，以課堂外實習為限。應考人應出具登錄有實習學分及成績之學校成績單；若確曾修習實習惟成績單上無登錄，則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之實習證明；第三階段係 94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應屆畢業者適用，其實習標準為基礎 1 學分 64 小時、膳食管理 2 學分 128 小時、臨床營養 3 學分 192 小時、社區營養 1 學分 64 小時。

本案主要爭點，在於訴願人係 82 年 6 月自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三年制食品營養科畢業者，考選部於系爭處分，認訴願人須繳驗符合第三階段實習標準之證明，始得應本項考試，是否合法妥當。經查，營養師之執業涉及人民營養健康與生命安全，而依據專技高考營養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款規定略以，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食品營養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參加本項考試。準此，凡欲以符合前揭規定之資格報考營養師考試，除須「領有畢業證書」外，同時亦需修習實習認定基準規範之課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關於實習認定基準區分為四階段，係考選部會同職業及教育主管機關及營養學領域有關學者專家，考量國家社會發展之時空背景，教育與學習環境之演進、民眾生活水平及需求等要件，經過審慎嚴謹之討論，陳報本院審議決定後發布實施，俾分別規範受有不同時期教育內涵之應考人，修習符合各該時期之營養實習課程，以逐步提昇該類專門職業人員之水準，並符合信賴保護原則。

本案訴願人係於 90 年以前取得營養科之畢業證書，依前揭實習認定基準規定，雖屬第一階段實習規範之期間，惟其於 82 年度應屆畢業當時未修習報考營養師考試必要之實習課程，遲至第三實習階段始提出擬補足實習課程並參加本項考試，考選部營養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酌訴願人應考權益，及法制規範逐步提昇營養師專業養成素質要求，以保護人民營養權益與增進國民健康公共利益之目的，決議訴願人於繳驗符合第三階段實習標準證明，經審核通過後，始得應專技高考營養師考試，考選部據以作成系爭處分復知訴願人，核屬合法妥當，訴願人所請，洵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1 月 5 日

